#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424號

原　　告　林立杰
　　楊顗霖
　　林詩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國城律師
被　　告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仕旻
訴訟代理人　黃乙釀
被　　告　竇宇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本院107 年度審交訴字19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7 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林立杰新臺幣壹佰捌拾叁萬捌仟貳佰叁拾肆元，及自民國一0七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楊顗霖新臺幣壹佰叁拾壹萬玖仟叁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0七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林詩萍新臺幣叁拾萬元，及自民國一0七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四，由林立杰負擔百分之四十二，由楊顗霖負擔百分之二十八，餘由林詩萍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林立杰、楊顗霖、林詩萍各以新臺幣陸拾壹萬叁仟元、新臺幣肆拾肆萬元、新臺幣壹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壹佰捌拾叁萬捌仟貳佰叁拾肆元、新臺幣壹佰叁拾壹萬玖仟叁佰壹拾玖元、新臺幣叁拾萬元為林立杰、楊顗霖、林詩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求為命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林立杰、楊顗霖、林詩萍各新臺幣（下同）1,380萬元、850萬元、500萬元，及均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附民卷第5頁）。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林立杰、楊顗霖、林詩萍各1,202萬9,438元、814萬元、412萬9,438元，及均自民國107年12月7日（即同年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15、149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陳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竇宇寧係被告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南客運公司）之公車駕駛，其於106年12月2日晚間8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公車），沿臺北市○○區○○路3段59巷由北往南行駛，行經臺北市○○區○○路3段59巷與金龍路路口欲左轉進入金龍路時，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行人優先通行，亦應注意車前狀況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客觀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既未顯示方向燈，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左轉通過該路口，適有訴外人即林立杰、林詩萍之父林武雄懷抱訴外人即林立杰、楊顗霖之子林○帆（000年0月生，年籍詳卷，與林武雄合稱林武雄等2人），沿內湖路3段59巷斑馬線由南往北步行通過該路口，閃避不及，系爭公車之左前車頭旋撞擊林武雄等2人，渠等因而倒地並遭捲入系爭公車左前輪下，導致林武雄等2人受有多重器官創傷及多重骨折之傷害，經緊急送醫急救後，仍於同日晚間9時44分許傷重不治死亡（下稱系爭車禍事故）。竇宇寧上開行為，過失不法侵害林武雄等2人之生命權，致

林立杰、楊顗霖、林詩萍各受有如附表一㈠、㈡、㈢各編號所示損害，依序各為1,452萬9,438元、914萬元、512萬9,438元；東南客運公司為竇宇寧之僱用人，亦應與竇宇寧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經扣除東南客運公司業給付林立杰之殯葬費50萬元、及林立杰、楊顗霖、林詩萍各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200萬元、100萬元、100萬元後，林立杰、楊顗霖、林詩萍仍各有1,202萬9,438元、814萬元、412萬9,438元未獲填補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第114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林立杰1,202萬9,438元，及自107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楊顗霖814萬元，及自107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連帶給付林詩萍412萬9,438元，及自107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林立杰、楊顗霖於65歲後非不能維持生活，無扶養請求權；且其等未扣除預為請求之中間利息，亦尚有其他扶養義務人應分擔扶養義務，復應扣除其等因林○帆死亡而免於為林○帆支出之扶養費用。次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數額過高。再林立杰、林詩萍請求林武雄之所失利益並無理由。又東南客運公司曾於事發後致贈慰問金20萬元，故林立杰、楊顗霖、林詩萍所得請求之金額，應各扣除10萬元、5萬元、5萬元等語，資為抗辯。竇宇寧聲明：原告之訴駁回。東南客運公司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17至118頁）：

㈠竇宇寧係東南客運公司之公車駕駛，以駕駛營業大客車載運乘客為業，為從事業務之人，於106年12月2日晚間8時7分許，駕駛系爭公車，沿臺北市○○區○○路3段59巷由北往南行駛，行經臺北市○○區○○路3段59巷與金龍路路口

，欲左轉進入金龍路時，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行人優先通行及注意車前狀況，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客觀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既未顯示方向燈，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左轉通過該路口，適有林武雄懷抱林○帆，沿內湖路3段59巷斑馬線由南往北步行通過該路口，閃避不及，系爭公車之左前車頭旋撞擊林武雄等2人，渠等因而倒地並遭捲入該車左前輪下，導致林武雄等2人受有多重器官創傷及多重骨折之傷害，經緊急送醫急救後，仍於同日晚間9時44分許傷重不治死亡（即系爭車禍事故）。

㈡林立杰因系爭車禍事故，為林武雄支出殯葬費40萬元、為林○帆支出殯葬費40萬元。上開費用為必要之費用。

㈢東南客運公司已支付殯葬費50萬元予林立杰；另有支付慰問金20萬元。被告同意給付殯葬費餘款30萬元。

㈣林立杰、楊顗霖為夫妻，除林○帆外另育有一女，為000年0月0日出生。

㈤林立杰、林詩萍、楊顗霖因系爭車禍事故，各已受領汽車強制責任保險保險人給付200萬元、100萬元、100萬元（即林武雄、林○帆部分各為200萬元）。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各有明文。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同法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所明定。又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措施，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94條第3項前段規定益明。查竇宇寧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公車時，本應注意應顯示方向燈，並注意其車前有行人林武雄懷抱林○帆步行通過該處，應禮讓渠等優先通行，且隨時採取如減速、避讓等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客觀情況，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仍疏於注意，既未顯示方向燈，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左轉通過該路口，致撞擊林武雄等2人，則竇宇寧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又竇宇寧因上開過失致人於死行為，經本院107年度審交訴字第1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在案（下稱刑案）乙節，業據本院調取刑案全卷查核無誤。是竇宇寧受僱於東南客運公司，於執行業務中因過失不法侵害林武雄等2人之生命權，原告自得依首揭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等所受損害。

㈡茲就原告各項請求金額得否准許，分別審酌如次：

1.殯葬費部分（即附表一㈠編號1、4號）：

林立杰主張其因系爭車禍事故，為林武雄等2人各支出必要之殯葬費40萬元，合計80萬元，扣除東南客運公司已付之殯葬費50萬元，尚餘30萬元未獲償等語，被告則表示同意給付，是林立杰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損害30萬元，自屬有據。

2.扶養費部分（即附表一㈠編號5號、㈡編號1號）：

⑴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分別有明定。而夫妻固互負扶養義務，且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民法第1116條之1規定參照）。惟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民法第1118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配偶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固僅得減輕其義務，而不得免除之；惟此係指配偶有能力負擔扶養義務而言，倘配偶並無扶養能力，自無該條

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854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如配偶並無扶養能力，即應適用民法第1118條本文規定，免除對他方之扶養義務。又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此觀民法第1119條規定即明。

㈡林立杰、楊顗霖主張其等各為林○帆之父、母，於65歲退休後，各尚有餘命20年、23年，而因其等斯時均無法維持生活，以每月1 萬5,000 元計算，各受有扶養費損失360 萬元、414 萬元等語，惟為被告否認。查：

①林立杰、楊顗霖各為林○帆之父、母，乃林○帆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而林立杰為00年0 月00日出生，楊顗霖為00年00月00日出生，有戶籍謄本可稽（見本院卷第60至61、64頁），其等於106 年12月2 日系爭車禍事故時，各為42歲又248 日即42.68 歲、39歲又38日即39.1歲，則於其等年屆65歲時，林○帆原應成年，依法自對林立杰、楊顗霖負扶養義務。次林立杰、楊顗霖陳稱林立杰現為訴外人財團法人雜糧發展基金會員工，年收入約72萬元，楊顗霖則為家管而無收入乙節（見本院卷第51頁），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6 、119 頁），且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憑（見限制閱覽卷），可知林立杰每月可支配之收入共僅約6 萬元，楊顗霖更須仰賴林立杰之收入方能維生；衡諸林立杰、楊顗霖均設籍在臺北市內湖區，此觀上載戶籍謄本即明，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結果，臺北市地區106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 萬9,245 元（見本院卷第113 頁），則由林立杰、楊顗霖之平均收入、所得情形，及其等另育有一女林○瑜賴其等扶養乙節，堪認林立杰之收入、所得於支應自己、楊顗霖與林○瑜之生活所需後，應無所餘，而不能以上開工作期間收入備供自己與楊顗霖65歲退休後生活所需。再者，林立杰名下現有與林詩萍共有之位在臺北市○○區○○路3 段房地（門牌號碼詳限制閱覽卷，下稱內湖路房地），及與他人公同共有之多筆汐止區土地、田賦等不動產

，楊顗霖名下則無不動產等情，固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憑（見限制閱覽卷）。然內湖路房地即為林立杰設籍地址（見本院卷第64頁），可見內湖路房地係供林立杰與其家人居住使用，當無從別為出租收益；而前揭汐止區土地、田賦既係公同共有之不動產，衡情林立杰當須待公同共有關係消滅後，始有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各該不動產之可能，且公同共有人間因意見相左，致難解消上開公同共有關係，亦事屬常見，則尚不足認林立杰確能現實取得上開公同共有土地、田賦所生收益，遑論執以支應林立杰、楊顗霖65歲後之生活所需。據此，以林立杰、楊顗霖目前所得、收入與財產狀況，應認其等自65歲起（即林立杰自129 年3 月30日；楊顗霖自132 年10月26日起）均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權利。原告主張林立杰、楊顗霖於65歲退休後不能維持生活等語，堪可採信。被告抗辯林立杰之每月收入於扣除自己、楊顗霖與林○瑜每月必要生活開支後，尚有盈餘，且林立杰名下之不動產亦可提供居住處所與收益來源，足以支應林立杰與楊顗霖65歲後之生活所需，故林立杰、楊顗霖非不能維持生活，無扶養請求權云云，要非足取。

㈡關於何人應與林○帆分擔扶養義務：

㈠林立杰、楊顗霖除林○帆外，尚有一女林○瑜，亦為扶養義務人。而林○瑜為000 年0 月0 日生，於林立杰、楊顗霖年滿65歲時已成年，按理當有扶養林立杰、楊顗霖之經濟能力。原告雖主張：林○瑜有右耳失聰與心室中膈缺損之先天性疾病，須終生接受治療、復健或期待心臟移植，經濟能力有虞，更無從期待其得扶養林立杰、楊顗霖云云。惟觀諸原告所提馬偕紀念醫院（下稱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耳鼻喉科耳聲傳射表及聽力檢查表（見本院卷第143 至147 頁）、學生健康檢查結果通知書（見本院卷第154 頁），固可知林○瑜於105 年8 月12日接受純聽力檢查時，右耳聽力閾值為71分貝，嗣於107 年11月5 日健康檢查時，右耳聽力亦屬異常。然依上開診斷證明書，林○瑜之左耳聽力閾值為11分貝，

亦即其仍有一耳聽力正常，則衡諸一般經驗法則，倘經治療及輔以助聽器，難認林○瑜未來確將因右耳聽力異常，致無謀生能力、不能工作或工作所得不足支應自己生活所需而無扶養能力，亦不足推謂其將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又繹之原告所提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三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內容（見本院卷第132頁），僅可知林○瑜甫出生後，於101年2月12日入住新生兒重度病房，並經診斷罹有「心室中膈缺損」之疾患，醫囑「宜門診複查」。至林○瑜所罹心室中膈缺損之情形、對其身體行動及健康之影響程度、是否確有礙將來之謀生能力，均屬不明，原告就此復未舉證證明，亦無從徒憑上開診斷證明書，遽行認定林○瑜成年後將因此疾患致無扶養能力，或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原告所陳前詞，無可憑採。

㈡林立杰、楊顗霖為夫妻，依法固互負扶養義務。然林立杰、楊顗霖自65歲起均不能維持生活，已經認定如上，足見林立杰、楊顗霖於65歲以後應無扶養能力。而楊顗霖於林立杰年屆65歲即129年3月30日時，雖僅61歲，惟其既無收入且名下無不動產，業如前述，且衡以楊顗霖斯時亦已年長，堪認楊顗霖於65歲前同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而無扶養林立杰之能力。是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免除林立杰、楊顗霖對彼此之扶養義務。被告抗辯林立杰、楊顗霖亦應分擔扶養義務云云，並不可取。

㈢綜上，應對林立杰、楊顗霖負扶養義務者，除林○帆外，尚有林○瑜，是林○帆對林立杰、楊顗霖各應負2分之1之扶養義務。

③林立杰為男性，楊顗霖為女性，於106年間之平均餘命各為40.12歲、48.15歲，有臺北市106年簡易生命表可憑（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則以林立杰、楊顗霖於106年12月2日系爭車禍事故時之年齡各為42.68歲、39.1歲，其等斯時之平均壽命應各為82.8歲（計算式：42.68＋40.12＝82.8

）、87.25 歲（計算式：48.15 ＋39.1＝87.25 ），亦即受扶養之終期各為147 年1 月15日（計算式：82.8歲即82年又292 日，自林立杰出生日即64年3 月30日起算，終日即為147 年1 月15日）、155 年1 月24日（計算式：87.25 歲即87年又91日，自楊顗霖出生日即67年10月26日起算，終日即為155 年1 月24日）。原告主張應以林立杰、楊顗霖各有餘命20年、23年計算扶養費云云，尚非可採。又原告主張應以每月1 萬5,000 元計算林立杰、楊顗霖受扶養之金額，被告亦不爭執是項計算標準（見本院卷第116 至117 、150 頁）。本院審酌臺北市地區106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 萬9,245 元，已如前述，認原告主張以每人每月1 萬5,000 元即每年18萬元計算林立杰、楊顗霖應受扶養之程度，尚屬適當。據此，林立杰就129 年3 月30日（即林立杰年滿65歲起）至147 年1 月15日受扶養之期間；楊顗霖就132 年10月26日（即楊顗霖年滿65歲起）至155 年1 月24日受扶養之期間，經以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各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63萬8,234 元、71萬9,319 元（計算式詳附表二）。

⑶被告雖抗辯稱：林立杰、楊顗霖如得請求扶養費，應扣除因林○帆死亡而免於為林○帆支出之扶養費用云云，並援引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為佐（見本院卷第40、42、46頁）。惟按父母對子女之扶養請求權與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之扶養請求權各自獨立，父母請求子女扶養，非以其曾扶養子女為前提。且損益相抵原則旨在避免債權人受不當之利益，未成年子女遭不法侵害致死，其父母因而得免支出扶養費，依社會通常之觀念亦不能認係受有利益。故父母請求加害人賠償損害時，自無須扣除其對於被害人至有謀生能力時止所需支出之扶養費（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所提上開賠償計算基準，僅係各地方政府為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所擬定之計算方法，與被害人之父母在民事私法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

範圍無關。是被告前揭辯詞，洵無可取。

⑷是以，林立杰、楊顗霖因林○帆遭竇宇寧不法侵害致死，致喪失受扶養之權利，則其等請求被告各連帶給付扶養費63萬8,234元、71萬9,319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3.非財產上損害部分（即附表一㈠編號2、6號、㈡編號2號、㈢編號1號）：

⑴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依民法第194條規定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加害人、並被害人暨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該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兩造（包括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在內）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宜單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75年度台上字第2164號判決要旨參照）。

⑵查林武雄為林立杰、林詩萍之父，林○帆為林立杰、楊顗霖之子，均誼屬至親，卻因竇宇寧駕車撞擊林武雄等2人致死，造成天人永隔之遺憾，林立杰、楊顗霖於此之後復罹有重度憂鬱症，有診斷證明書可憑（見本院卷第65頁），衡情原告自受有莫大之精神上痛苦。次林立杰係00年生，為大學畢業，106年度有薪資、利息、股利所得共計75萬7,257元，名下有汽車1部、投資多筆及內湖路房地、與他人公同共有之多筆汐止區土地、田賦等財產，財產總額為2,755萬4,246元；楊顗霖係00年生，為大學畢業，106年度所得共計9,588元，名下有投資6筆等財產，財產總額為3萬3,050元；林詩萍係00年生，為碩士畢業，106年度有薪資、利息、股利所得共計48萬5,280元，名下有投資多筆及內湖路房地

、與他人公同共有之多筆汐止區土地、田賦等財產，財產總額為2,763 萬4,176 元。竇宇寧則為專科畢業，長年從事駕駛工作，106 年度所得共計26萬6,844 元，名下無財產；東南客運公司為知名客運公司，106 年度所得共計2 億4,332 萬8,425 元，名下有多部汽車等財產。又林武雄係00年生，為初中畢業，乃「大同皮鞋」負責人，年收入原約150 萬元；林○帆係000 年生，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年僅3 歲，名下無財產等節，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2、51、82、116 頁），且有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60至64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存卷可參（見限制閱覽卷）。是本院審酌兩造與林武雄等2 人之身分地位、資力、竇宇寧加害情節、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認林立杰、楊顗霖就林○帆部分，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各以160 萬元為適當；林立杰、林詩萍就林武雄部分，各以130 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鉅，而無理由。

4.林武雄所失利益部分（即附表一㈠編號3 號、㈡編號2 號部分）：

原告雖主張：林武雄生前經營「大同皮鞋」店，並為5 間學校校鞋特約承銷商，頗負盛名，收入亦豐，故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後，林武雄之所失利益即扣除廠商退款後之存貨價值25萬8,876 元，應得由林立杰、林詩萍按應繼分繼承並各取得半數即12萬9,438 元云云。然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其繼承人得否就被害人如尚生存所應得之利益，請求加害人賠償，學者間立說不一。要之，被害人之生命因受侵害而消滅時，其為權利主體之能力即已失去，損害賠償請求權亦無由成立，則為一般通說所同認，參以我民法就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特於第192 條及第194 條定其請求範圍，尤應解為被害人如尚生存所應得之利益，並非被害人以外之人所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951 號判例意旨參照）。執是以論，被害人就其如尚生存所應得之利益（如薪資、營業收入等），既因其權利能力終了而不成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

更不生繼承問題。據此，原告執前詞主張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請求被告各連帶給付林立杰、林詩萍12萬9,438 元，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5.綜上，林立杰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383 萬8,234 元（計算式：300,000 元＋638,234 元＋1,600,000 元＋1,300,000 元＝3,838,234 元）；楊顗霖得請求之金額為231 萬9,319 元（計算式：719,319 元＋1,600,000 元＝2,319,319 元）；林詩萍得請求之金額為130 萬元。

㈢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林立杰、楊顗霖、林詩萍因系爭車禍事故，實際受分配且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各為200 萬元、100 萬元、100 萬元，已如前述，則揆之上揭規定，林立杰、楊顗霖、林詩萍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經扣除其等前揭受分配之保險金後，尚得分別請求183 萬8,234 元（計算式：3,838,234 元－2,000,000 元＝1,838,234 元）、131 萬9,319 元（計算式：2,319,319 元－1,000,000 元＝1,319,319 元）、30萬元（計算式：1,300,000 元－1,000,000 元＝300,000 元）。

㈣被告雖復抗辯以：東南客運公司於事發後之106 年12月4 日，曾致贈慰問金20萬元，故林立杰、楊顗霖、林詩萍所得請求之金額，應各扣除10萬元、5 萬元、5 萬元云云。惟依我國一般社會通念，東南客運公司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後對死者家屬致送慰問金，應係出於道義、關懷所為無償贈與，旨在使受贈人獲得該慰問金之終局利益，不因其或竇宇寧是否需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異，難認係為清償債務而為給付，自不得予以扣除。被告前揭所辯，無可憑取。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第192 條第1 項、第194 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林立杰、楊顗霖、林詩萍各183 萬8,234 元、131 萬9,319 元、30萬元，及均自107 年12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於原告勝訴範圍內，依法洵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佳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雅萍